

## 監察院政治獻金法宣導

1. 捐贈政治獻金前，請先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查詢相關規範。
2. 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3. 與政府機關尚有巨額採購契約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4. 營利事業前 1 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5. 財團法人組織及宗教團體，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6. 同一種選舉之擬參選人，不得相互捐贈政治獻金。
7. 未具選舉權之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8. 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9.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10. 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11. 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12. 任何人不得以他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
13. 匿名捐贈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1 萬元。

14. 捐贈超過 10 萬元金錢政治獻金，應以支票或匯款為之。
15. 個人對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30 萬元。
16. 個人對不同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60 萬元。
17.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10 萬元。
18. 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20 萬元。
19. 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100 萬元。
20. 營利事業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200 萬元。
21. 人民團體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50 萬元。
22. 人民團體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100 萬元。
23. 違法捐贈政治獻金，按捐贈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4. 政治獻金停看聽，違收違捐罰不輕；公正公開促民主，

全民共同反貪腐。

25. 營利事業對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300 萬元。

26. 營利事業對不同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600 萬元。

27. 人民團體對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200 萬元。

28. 人民團體對不同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400 萬元。

29. 捐贈政治獻金前，請先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sunshine.cy.gov.tw> 查詢相關規範，確保合法捐贈。